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第十三屆第七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台中雅環保齡球館(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)

參、應出席人員：本會選訓委員

肆、主席：林召集人聖峰

記錄：林紫煊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無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53 屆新加坡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選拔賽成績(如附件 1-1)及當選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該賽事業於 4 月 1 日至 2 日假台中雅環保齡球館舉行完成。

2. 依據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：選手依選拔賽總分成績排序，選拔男子及女子選手各前 6 名，男子及女子選手各第 7、8 名為候補選手。當選各組 6 名選手中，21 歲(不含)以上選手至多 4 名，21 歲(含)以下選手至少 2 名，並依成績排序。

決議：1. 男子組第 4 名選手邱信忠因故無法參賽，提出放棄國家代表隊資格書(如附件 1-2)，並由選拔賽第 5 名選手楊念華遞補。

2. 女子組因只有 1 名 21 歲(含)以下的選手，直接當選代表隊選手，並依成績排序由彭筱婷及邱馨慧為候補選手。

3. 本賽事當選名單如附件 1-3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46 屆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選拔賽成績及當選名單(如附件 2-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該賽事業於 4 月 4 日至 5 日假台中大中保齡球館舉行完成。

2. 依據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：選手依選拔賽總分成績排序，選拔男子及女子選手各前 6 名，男子及女子選手各第 7、8 名為候補選手。當選各組 6 名選手中，21 歲(不含)以上選手至多 4 名，21 歲(含)以下選手至少 2 名，並依成績排序。

決議：本賽事當選名單如附件 2-2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2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及預算修訂乙案(修訂計畫如附件 3、經費預算如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計畫修正排名賽場次為六場資格賽加一場總決賽：因還有中正盃、學生中正盃、學生聯賽與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等賽事過於頻繁。

2. 本計畫第四條第二項總決賽參賽資格：因應修正排名賽場次所以參加總決賽資格由 11 場積分加總修訂為六場積分加總。

3. 本計畫第六條第二項參訓資格：由於 U18 選手亦屬 U21 選手範圍，避免選手名單重複問題的關係，培訓名單 U21、U18 男生選手各 8 位，女生選手各 8 位，修訂為培

訓名單 U21、U18 男生選手各 4 位，女生選手各 4 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四：有關本會辦理『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』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及檢核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詳如附件 5 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及檢核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 一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46 屆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3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10185 號函備查本會「第 46 屆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規定辦理。

2. 教練名額：置總教練 1 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3. 遴選方式：

(1) 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條件(前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)之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(2)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決 議：1. 經委員提名，表決全數通過，由吳鴻麟擔任總教練。

2. 由總教練吳鴻麟提名，經委員表決全數通過，陳英義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，鄭朝升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。

六、散會：